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幸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0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7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幸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柯幸珠明知實際上並無買家欲向張壽生購買其所有之殯葬產品，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文福」之成年男子（下稱「李文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柯幸珠於民國110年11月間以電話聯繫張壽生，向張壽生佯稱有買家願一次性購買其所有之殯葬產品云云，雙方並相約於110年11月23日在臺北捷運民權西路捷運站附近之小樹屋空間碰面，由「李文福」扮演買家，向張壽生佯稱願購買產品，然需提供寶石鑑定書云云，致張壽生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1日15時許，在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對面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3萬元與柯幸珠；而後再由「李文福」向張壽生佯稱尚需購買內膽始可完成交易云云，致張壽生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28日，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公園附近，交付現金40萬元與柯幸珠。嗣後因柯幸珠、「李文福」欲巧立名目再向張壽生收取款項，張壽生已無力支付，始知受騙。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柯幸珠於審判中之自白（審易卷第36頁）。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壽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03 (三)告訴人提供之仲介名單、寶石鑑定書、骨灰罐保管單、存摺
04 影本、殯葬產品資料各1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二)被告與「李文福」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多次向告訴人施詐並收受款
09 項，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之相同
10 財產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1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2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3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15 竟向告訴人佯稱可協助一次出售告訴人持有之殯葬商品，致
16 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高達83萬元之現金，被告欠缺尊
17 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審判
18 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訴訟外和解，且已賠付告訴人
19 40萬元，而取得告訴人之宥恕，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審易卷
20 第39頁）、刑事陳報狀暨附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犯後態度
21 良好，甚具悔意。雖被告前於106年間有以向他人佯稱有不
22 詳買家欲購買殯葬商品之相類詐術，共同向他人詐欺取財，
23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189號判處罪刑，
24 並宣告附條件緩刑確定之犯罪前科紀錄（下稱前案），有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簡字卷第5頁至第6頁）及前開判決書（易字
26 卷第19頁至第28頁）在卷可參。然審酌被告前案係於111年4
27 月3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足認被告並非於經司法追訴、審
28 判後仍不知悔改而再犯相類犯行，尚難憑此前科紀錄遽為不
29 利於被告之認定。併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30 節、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31 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新北偵卷第14頁），暨告訴人

01 及告訴代理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4 按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得宣告緩刑，刑法第74條定有
06 明文。因此在判決前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
07 不合於緩刑條件（最高法院54年度台非字第148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又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雖經同時諭知緩刑，
09 苟無刑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仍不得於後案宣
10 告緩刑。經查，被告前案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共2罪），應
11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
12 4年8月22日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書在卷可
13 參，足認被告前案故意犯罪雖同時受緩刑之宣告，惟緩刑期
14 間尚未屆滿，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仍未失其效力，其既於5年
15 內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與刑法第74條
16 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不符，無從宣告緩刑。

17 四、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20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訴
22 訟外和解並賠償40萬元等情，已如前述，依被告於偵訊時供
23 稱已將收取之款項交付共犯等語（新北偵卷第124頁），及
24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取得之報酬已逾40萬
25 元，應認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全部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6 應不予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柔彤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